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中環灣仔繞道

銅鑼灣避風塘內受主幹隧道建造工程影響的 船隻繫泊區和碇泊處的臨時重置方案

重要注意事項

這份文件旨在討論受影響的避風塘繫泊區和碇泊處的重置方案。文件不觸及，亦無意論證隧道方案或任何其他方案，是否興建中環灣仔繞道的較佳方案。

目的

1. 由於進行擬議的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以下簡稱“中環灣仔繞道工程計劃”)建造工程時，會影響銅鑼灣避風塘內的船隻繫泊和碇泊，經過研究後，當局正考慮六個可滿足重置需求的方案。這些方案包括為受影響的繫泊區和碇泊處提供原地和他區的重置安排，現正進行公眾諮詢。本文件旨在就這些方案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擬議的中環灣仔繞道是現時港島北岸東西行的策略性道路「尚欠的一環」。這項工程對解決港島北岸現時的嚴重交通擠塞問題極為重要。

3. 中環灣仔繞道將以隧道形式橫越銅鑼灣避風塘。施工期間，工程將佔用避風塘內的部份繫泊和碇泊地方。2007 年原先提出的計劃，建議在銅鑼灣避風塘以北設置臨時避風塘，以容納受影響的船隻。

4. 政府於 2007 年 7 月 27 日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在憲報第 4767 號公告中公佈的中環灣仔繞道圖則及工程計劃內，列明擬議興建臨時避風塘，並說明當隧道工程完成後，會移除臨時防波堤、臨時樁柱式防浪牆及將海床回復原狀。

5. 原訟法庭於 2008 年 3 月 20 日就司法覆核裁定《保護海港條例》適用於所有填海工程（不論屬永久或臨時性質），包括與臨時避風塘及臨時防波堤有關的填海工程。

6. 根據原訟法庭的裁決，我們需要依照終審法院的指引證明臨時避風塘的防波堤所涉及的臨時填海，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我們需審議重置受影響繫泊區和碇泊處的各種方法，包括原地和他區重置安排，受影響的人士及公眾對重置方案的意見亦應考慮在內。

7. 由今年四月開始，政府已就興建中環灣仔繞道隧道的施工方法及有關的臨時填海工程進行公眾諮詢。雖然少數公眾對工程的細節存有疑問，公眾一般認同興建隧道所擬議的臨時填海是必需的。因此，我們根據擬議的分階段施工方法，評估銅鑼灣避風塘內受工程影響的船隻數目及研究各種重置方案。

目前情況

8. 銅鑼灣避風塘水域總面積約 18 公頃，為遊樂船隻、工作船隻、住家船隻和其他不同類型的船隻提供繫泊和碇泊地方。在 2008 年 4 月，大約有 570 艘船隻以銅鑼灣避風塘作為停泊基地。

9. 現時避風塘內分三個獨立繫泊區/碇泊處，其分佈鳥瞰圖見附件 1：

◆ 西南隅的三角形遊樂船隻繫泊水域（**香港遊艇會繫泊區**），面積約為 3 公頃。繫泊牌照由香港遊艇會持有，現容納 152 艘船隻。

◆ 北面的三角形私人繫泊水域（**私人繫泊區**），水域面積約為 4.4

公頃。各獨立繫泊牌照由海事處發出，有 152 艘船隻許可繫泊於此區。

- ◆ 東南隅的三角形碇泊處水域(碇泊處)，面積約為 2.6 公頃，主要提供工作船、住家船、浮動廠房及各類雜項船隻碇泊。現時約有 200 艘船隻碇泊於此區。

10. 在銅鑼灣避風塘內，亦有其他船隻分散繫泊/碇泊在上述繫泊區/碇泊處以外的地方，包括 12 艘持有繫泊牌照的船隻及 55 艘沿銅鑼灣避風塘海堤碇泊的船隻。

重置方案

11. 中環灣仔繞道隧道將採用垂直隔牆，明挖回填式隧道建造法，這是唯一實際可行及安全的施工方法。但是，明挖回填式建造法需要臨時填海，以建造位於水面的工作平台。因此，隧道建造期間將會佔用部份銅鑼灣避風塘內的碇泊處、私人繫泊區和香港遊艇會繫泊區的水域，受影響範圍見附件 2。總括而言，約有 100 艘碇泊船隻和 180 艘繫泊船隻，直接受到中環灣仔繞道建造工程的影響。

12. 為了維持銅鑼灣避風塘的有效運作、盡量減少受隧道工程影響的船隻數目及保持水流暢通，隧道工程及臨時填海將以分階段施工方式進行，工程將由避風塘的東西兩端開始並逐步向內推進。受影響的船隻需要分階段臨時遷離工地，以配合臨時填海工程。分階段施工示意圖和有關受影響的船隻預計數目詳見附件 3。每階段受工程影響的船隻數目不同，而同一時間受影響的船隻數目最多約為 190 艘（包括 110 艘繫泊船隻及 80 艘碇泊船隻）。

13. 在制訂重置方案中，必需考慮以下各個重點：

- ◆ 《保護海港條例》的限制
- ◆ 對避風塘使用人士的滋擾

- ◆ 對社會做成的影響
- ◆ 需要盡早解決現時的嚴重交通擠塞問題
- ◆ 對中環灣仔繞道的建造和實施計劃的影響

14. 方案 1：附近重置安排 – 使用臨時避風塘

14.1 方案 1 即 2007 年 7 月 27 日於憲報第 4767 號公告中公佈的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工程計劃，所有受影響的繫泊區和碇泊處船隻，將遷往銅鑼灣避風塘以北的臨時避風塘。

14.2 進行填海興建臨時防波堤和臨時樁柱式防浪牆，可提供約 3.9 公頃的遮蔽水域，詳見附件 4。在隧道工程建造期間，上述的安排可提供足夠的遮蔽繫泊區/碇泊處。隧道工程完成後，臨時防波堤和臨時樁柱式防浪牆將被移除，海床亦會回復原狀。

14.3 方案的優點：

- (i) 對銅鑼灣避風塘的現有使用人士的日常作業和生活滋擾最少。雖然受影響的繫泊和碇泊船隻需暫時遷往鄰近的臨時避風塘，但依然可以停泊於維多利亞港內。
- (ii) 不會影響擬議的中環灣仔繞道建造計劃。

14.4 方案的缺點：

- (i) 由於法庭就臨時填海作出的裁決，我們需根據《保護海港條例》首先審議其他合理可行方案(包括不進行任何填海)。必須在證明不進行任何填海或較少填海面積的方案是不可行後，這方案方可落實。

15. 方案 2：附近重置安排 – 於工地內的重置安排

15.1 這方案保留附近重置的原則，但不會建造臨時避風塘，改為利用水域面積約 1.9 公頃的前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海灣，臨時容納受

影響的船隻（估計最高可容納約 110 艘船隻）。此外，亦會盡量利用避風塘內不受工程影響的空間作原地重置（估計最高可容納約 50 艘船隻）。

15.2 因前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海灣，可使用的水域面積有限，不能提供足夠的臨時繫泊/碇泊位置。爲了維持足夠的繫泊/碇泊位置，原先建議的建造方式需作出更改，增添額外施工程序，令整項工程的完工日期估計最少要延遲兩年。

15.3 另外，前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海灣並非正式避風塘，在颱風期間不能爲停泊船隻提供與現時銅鑼灣避風塘相若的保護。若需提供與現況安全程度相若的保護，需要在海灣進出口位置，進行填海興建臨時防波堤，這方案同樣會涉及《保護海港條例》，並需要證明相關工程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

15.4 方案的優點：

(i) 不會對銅鑼灣避風塘的現時使用人士的日常作業和生活做成重大滋擾。受影響的繫泊和碇泊船隻，只需分階段臨時遷往避風塘的其他位置或毗鄰的前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海灣。受影響的船隻依然可以停泊在維多利亞港內。

15.5 方案的缺點：

(i) 進行填海興建臨時防波堤，以提供與避風塘相同的保護。這些填海工程將會涉及《保護海港條例》。

(ii) 這方案的額外施工程序，將令整項工程施工時間延長最少 2 年。預計工程的延遲會對港島整體交通做成嚴重的影響。

(iii) 延遲中環灣仔繞道通車日期 2 年，所引至的持續交通擠塞，會對社會做成嚴重經濟損失。

16 方案 3：受工程直接影響的各類船隻的分階段他區重置安排

16.1 他區重置方案的分階段施工程序，與上文 12 段及附件 3 所述大致相同。

16.2 他區重置安排，可為銅鑼灣避風塘內受隧道施工影響的繫泊/碇泊船隻，提供足夠的空間。受影響的船隻，部份可先安置於避風塘內不受工程影響的空間作原地重置（估計最高可容納約 50 艘船隻），其餘受影響的船隻需要進行他區重置，根據施工程序分階段臨時遷往其他避風塘。

16.3 建議受工程影響的**碇泊處**船隻，臨時遷往香港仔西避風塘或其它有遮蔽地方。香港仔西避風塘現時大約有 3.8 公頃的容納餘量，可容納全部 100 艘受影響的銅鑼灣避風塘碇泊處船隻。

16.4 建議受影響的繫泊船隻（包括**私人繫泊區**和**香港遊艇會繫泊區**），臨時遷往其他避風塘（如香港仔南(布廠灣)、長洲、熨波洲、大潭灣和船灣海(鹽田仔東面)），或其他遮蔽水域，預計可容納約 200 艘船隻。各避風塘和遮蔽水域的遊樂船隻容納餘量統計表見**附件 5**。香港仔南避風塘現時可容納約 100 至 130 艘由銅鑼灣避風塘繫泊區遷往的遊樂船隻(實際可容納數目視乎受影響的船隻長度)。

16.5 分階段搬遷受工程直接影響的船隻，表面上是較公平的安排，但在每個施工階段，受影響的船隻（包括繫泊和碇泊船隻）需要分 4 階段臨時遷往其他避風塘，待該段工程完成後才遷回銅鑼灣避風塘。不同的船隻需配合工程進度，於不同的時段臨時遷往不同的地方。這 4 階段的重置安排，約需搬遷共 180 艘繫泊船隻及 100 艘碇泊船隻，搬遷安排十分複雜，對避風塘使用人士會做成廣泛的滋擾。

16.6 方案的優點：

(i) 無需進行臨時填海工程，因此不會涉及《保護海港條例》。

16.7 方案的缺點：

(i) 對部份**碇泊處**，**私人繫泊區**和**香港遊艇會繫泊區**（遊樂船隻）

的使用人士造成重大滋擾。

- (ii) 搬遷安排會比較複雜，對避風塘使用人士會做成更多和廣泛的滋擾。
- (iii) 嚴重影響部份**碇泊處**使用人士與銅鑼灣地區的社會和經濟聯繫，更會影響他們的生計。
- (iv) 使用香港仔西避風塘的水域，會影響現時以香港仔西避風塘作為停泊基地的商業及漁業船隻。

17 方案 4：碇泊處的他區重置安排

17.1 為避免分階段臨時重置不同的船隻，對大量避風塘的使用人士做成滋擾，另一建議是在施工期間，只遷移三個繫泊區/碇泊處當中的一個往他區。

17.2 **方案 4** 建議將所有**碇泊處**的船隻臨時遷往香港仔西避風塘或其他有遮蔽水域。香港仔西避風塘現時約有 3.8 公頃容納餘量，足夠容納所有碇泊於銅鑼灣避風塘內的船隻。

17.3 **私人繫泊區**和**香港遊艇會繫泊區**內受工程直接影響的船隻，祇需遷往空置的碇泊處和銅鑼灣避風塘內不受工程影響的位置。

17.4 方案的優點：

- (i) 無需進行臨時填海工程，因此不會涉及《保護海港條例》。
- (ii) 不會對銅鑼灣避風塘**私人繫泊區**和**香港遊艇會繫泊區**的船隻做成重大滋擾。他們依然可停泊在銅鑼灣避風塘內。

17.5 方案的缺點：

- (i) 對**碇泊處**使用人士的商業活動造成重大影響。
- (ii) 嚴重影響**碇泊處**使用人士與銅鑼灣避風塘的社會和經濟聯

繫，更影響他們的生計。

- (iii) 將碇泊船隻遷往香港仔西避風塘，會影響現時以該處作為停泊基地的商業及漁業船隻，可能引致重置與原有使用人士，就碇泊位置的安排發生衝突。
- (iv) 部份**碇泊處**使用人士更擔心他們的船隻因為日久失修，此搬遷安排會破壞他們船隻的結構。

18 方案 5：香港遊艇會繫泊區的他區重置安排

18.1 建議將現時**香港遊艇會繫泊區**內所有船隻，臨時遷往香港仔南避風塘和其他避風塘。

18.2 **私人繫泊區**和**碇泊處**內受工程影響的船隻，祇需繫泊於空置的**香港遊艇會繫泊區**和銅鑼灣避風塘內不受工程影響的位置。現時，有 152 艘船隻在**香港遊艇會繫泊區**內繫泊。方案 5 建議的他區重置安排，會將香港遊艇會的船隻與奇力島的會所分開，對遊艇會的運作做成重大滋擾，並影響他們所舉辦的帆船比賽和其他定期在維港內外進行的活動。同時，現時香港仔南避風塘的繫泊位置需重新安排，以騰出足夠空間供香港遊艇會的船隻一起繫泊。

18.3 這方案的優點：

- (i) 無需進行臨時填海工程，因此不會涉及《保護海港條例》。
- (ii) 不會對銅鑼灣避風塘**私人繫泊區**和**碇泊處**，受工程影響船隻做成重大滋擾。因他們依然可停泊在銅鑼灣避風塘內。

18.4 這方案的缺點：

- (i) **香港遊艇會繫泊區**的遊樂船隻要遷往香港仔南避風塘和其他避風塘，會對香港遊艇會運作及定期在維港內外舉行的活動構成重大的影響。

- (ii) 香港仔南避風塘的現有船隻繫泊位置需從新安排，以騰出空間供香港遊艇會的船隻一起繫泊。

19 方案 6：私人繫泊區的他區重置安排

19.1 建議將現時私人繫泊區內所有船隻，臨時遷往其他避風塘。香港仔南避風塘現時可容納大部份私人繫泊區遷往的遊樂船隻，餘下的遊樂船隻可臨時繫泊於其他避風塘或遮蔽水域。

19.2 香港遊艇會繫泊區和碇泊處內受工程影響的船隻，祇需繫泊於空置的私人繫泊區。

19.3 方案的優點：

- (i) 無需進行臨時填海工程，因此不會涉及《保護海港條例》。
- (ii) 不會對受影響的銅鑼灣避風塘碇泊處船隻和香港遊艇會運作做成重大滋擾，因為他們依然可停泊在銅鑼灣避風塘內。

19.4 這方案的缺點：

- (i) 銅鑼灣避風塘私人繫泊區的遊樂船隻要遷往香港仔南避風塘和其他避風塘，對他們的康樂活動做成不便。

公眾參與

20. 在為受影響的繫泊/碇泊區制訂合法、合理和可行的重置方案過程當中，公眾的參與極為重要。因此，我們已於 2008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7 日舉行了諮詢會，與銅鑼灣避風塘的使用人士，就上述六個重置方案諮詢他們的意見，其後更派發了問卷作進一步分析。

徵詢意見

21. 請各委員就上述各項臨時重置銅鑼灣避風塘內受工程影響船隻的方案發表意見，同時亦歡迎委員提出其他建議。

附件

附件 1 - 銅鑼灣避風塘內三個獨立繫泊區/碇泊處的分佈鳥瞰圖

附件 2 - 受工程實質影響的銅鑼灣避風塘範圍

附件 3 - 分階段施工示意圖及有關受影響的船隻預計數目

附件 4 - 原先擬議的臨時防波堤

附件 5 - 避風塘和遮蔽碇泊處的遊樂船隻容納餘量統計表

路政署

2008 年 10 月